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2,079,744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25.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999,851.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87,262.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412,589.1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9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999,851.52
减：发行费用	6,587,262.4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2,412,589.12
其中：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202,412,589.1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账户资金	310,193,478.50
其中：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210,193,478.5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8,461,434.12
减：手续费支出	5,858.36
募集资金应存余额	674,686.3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年10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英维克"）、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4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4000055629101010177	2021/09/23	100,036,085.02	648,910.69	
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8190188000165002	2021/10/21	100,000,000.00	19,494.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	645774956182	2021/10/21	52,412,589.12	2,656.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8110301011700592886	2021/10/21	50,000,000.00	3,624.71	
合计				302,448,674.14	674,686.38	

*1、2021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约人民币20,241.26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2021年11月21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52,412,589.12元、50,000,000.00元分别转存至子公司广东英维克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2、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118,648.7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6,037.7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7,184,686.51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46,118,648.78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49号鉴证报告。经2021年10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2021年11月实施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1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报告期内，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	3,000	2023/11/2	2024/1/2	保本浮动收益	1.1%/2.47%/2.57%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2	2,000	2023/11/2	2024/2/2	保本浮动收益	1.5%/2.47%/2.57%

截止2024年6月30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247,000.00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2021年12月已全部实施完毕，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并已全部按规定要求使用，该项目未产生结余，账户期末余额为存款利息收入，截止2024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产生利息收入650,432.19元，银行手续费1,521.50元。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由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余额674,686.38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8月12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241.2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9.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1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否	44,487	20,241.26	6,609.90	21,019.35	103.84%	2024年10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7,622	10,000.00	-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110	30,241.26	6,609.90	31,019.3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62,110	30,241.26	6,609.90	31,019.3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46,118,648.78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49号鉴证报告。经2021年10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2021年11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2021年12月已全部实施完毕，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并已全部按规定要求使用，该项目未产生结余，账户期末余额为存款利息收入，截止2024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产生利息收入650,432.19元，银行手续费1,521.50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由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余额674,686.38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维克	股票代码	0028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欧贤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电话	0755-66823167		
电子信箱	ir@envicoo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2,557,931.47	1,238,868,131.93	3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466,097.22	91,904,014.10	9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293,089.93	80,230,971.57	1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57,141.22	-25,262,978.34	-8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2	10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4.19%	2.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93,018,023.11	5,091,055,172.06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6,843,565.84	2,486,071,338.29	4.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8%	188,476,541	0	质押	33,105,4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8%	84,902,847	0	不适用	0
齐勇	境内自然人	5.73%	42,400,686	31,800,515	质押	5,272,800
韦立川	境内自然人	2.82%	20,878,070	15,658,552	不适用	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2.17%	16,077,020	12,057,764	不适用	0
王铁旺	境内自然人	1.96%	14,503,940	10,877,955	不适用	0
游国波	境内自然人	1.72%	12,710,404	9,532,803	不适用	0
陈川	境内自然人	1.59%	11,733,908	8,800,431	不适用	0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1,541,201	0	冻结	11,541,188
欧贤华	境内自然人	1.53%	11,296,896	8,472,672	质押	1,541,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齐勇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齐勇、韦立川、游国波、刘军、欧贤华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9,665,791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810,75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8,476,54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4年1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0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1月1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03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2024年1月16日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024-004	
2024年1月26日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006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007	
2024年2月2日	《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008	
2024年2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0	
2024年2月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1	
2024年2月6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4-012	
2024年3月26日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4-014	

2、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4年4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5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4月1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6	
2024年4月11日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024-018	
2024年4月16日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032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035	

3、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披露时间	事项/公告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2024-001、2024-00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总股本变更、章程备案等事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4年4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5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4月1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6	
2024年4月16日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032	
2024年5月17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4-034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4年2月8日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2024-01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计提减值事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4年4月16日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025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4年4月30日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2024-03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邢洁女士、朱晓鸥女士、田志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68,901,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780,318.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70,670,477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2022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1.146元/份调整为8.420元/份，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9,732,541份调整为12,652,303份；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9.61元/份调整为14.931元/份，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9,160,000份调整为11,908,000份。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232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5.9276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因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4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5.9834万份（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规范使用、严格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45.9834万份（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5.9276万份（调整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41％，行权价格为8.420元/份（调整后）。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262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为267人，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调整为262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二）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2人）		1,082.25	100%	2.49%
合计		1,082.25	100%	2.49%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3、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